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

内卫执法发〔2026〕7号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
关于开展全市2026年高考、中考期间
考点及考生住宿点公共卫生监督
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）、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压紧压实属地公共卫生安全监管责任，筑牢全市2026年普通高考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高考、中考”）期间公共卫生安全防线，有效防范化解群体性传染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，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。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，结合《内江市教

育考试院关于确保2026年高考顺利进行的函》（内市考试院函〔2026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（下称市卫生执法）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市2026年高考、中考期间考点及考生集中住宿点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执法检查内容

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，对辖区内考点、考生集中住宿场所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，聚焦六大核心检查板块，细化核查标准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:

（一）传染病防控管理

核查单位传染病专项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建立及常态化落实情况；查验卫生管理档案归集完善情况，重点核查学生晨午检、因病缺勤登记、病因追踪、疫情上报、病愈返校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执行成效，规范完善学生健康管理台账；核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；督促责任单位常态化落实校园消杀、通风、健康宣教等传染病防控基础工作。

（二）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

核查供水卫生专项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建立归档情况；严查涉水产品、消毒消杀药剂进货票据、合格证明等索证索票资料；规范饮水机日常清洗、消毒、维护台账；针对二次供水、自备供水、分质供水三类供水模式经营单位，核验卫生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性、专职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持

证上岗情况；调取近期第三方水质检测正式报告，确保各项水质指标全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。

（三）教学环境卫生管理

核查教室人均使用面积、自然采光、人工照明、室内温湿度、环境噪声、微小气候等核心指标，确保全部契合《中小学校教学卫生基本标准》；检查公共卫生间常态化通风、清洁消杀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彻底整治空间异味、蚊虫鼠患等问题；督导校方落实学生宿舍每日通风、清洁保洁、定期消杀工作，完整留存消杀记录、消毒物资采购入库凭证，做到台账可溯、资料齐全。

（四）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

核验校内食堂、多功能活动室、公共浴室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持证及年审情况；核查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、岗前卫生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；检查公共区域日常保洁、预防性消杀工作落实情况，统一规范消毒作业台账，健全消毒剂、消杀物资索证索票及分类归档制度。

（五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

核查适配考点、住宿场所场景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，优化处置流程、明确岗位职责；核查常态化应急演练组织方案、现场影像、签到记录、总结报告等全套归档资料；督导单位足额储备消毒物资、防护用品、应急药品等物资，完善物资出入库台账，畅通突发事件上报、分级处置、应急联动全流程工作机制。

（六）考生住宿点卫生管理

核查考生集中住宿场所传染病防控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；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定期检测、公共用品用具一客一换一消杀管理制度；所有一线服务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；设置独立封闭式清洗消毒专区，配齐专用消杀设备、保洁收纳设施并分类规范使用，完善消杀作业、物资采购台账；配齐灭鼠、灭蚊、灭蝇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及生活废弃物分类收纳设备；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卫生用品；保障室内空气质量、饮用水、照明、噪声、温湿度等指标达到国家、省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要求。

二、执法检查安排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辖区内随机抽取1所高考考点、1所中考考点，1—2处考生集中定点住宿场所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6月2日：隆昌市、东兴区

6月3日：资中县、市中区（含内江经开区）

6月4日：威远县

（三）参加检查人员

奚平、段春燕、李 双、罗红云。

三、执法检查要求

一是压实监管责任。参加执法检查人员须坚守岗位职责，严格对照检查清单逐项开展排查，精准摸排各类公共卫

生安全隐患，细化管控措施，严守考试期间公共卫生安全底线，坚决防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，全方位护航考生备考应试。

二是闭环整改销号。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现场约谈负责人并下达整改意见，督促立行立改；对隐患类问题建立专项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、责任人员、整改标准，实行“发现—交办—整改—复核—销号”闭环管理，同步将检查结果及隐患整改情况通报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三是强化刚性问责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隐患整改敷衍应付、虚假整改、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经营及办学单位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约谈警示、行政处罚，倒逼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细，保障本次专项督导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监督执法一组 李双

联系电话：18215599518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

2026年5月28日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。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　　2026年5月28日印发